

# 終結台灣黨國資本主義

●張清溪／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授

就像蘇聯與東歐共產國家幾乎在一夕之間土崩瓦解，解構台灣黨國資本主義工程也經歷了山窮水盡疑無路、柳暗花明又一村的神奇，一下子水到渠成，就要徹底解決了。這要感謝前總統馬英九，使得幾年前民主進步黨不敢想像的情景居然發生了：2016年中國國民黨總統敗選、立法院變成少數黨，而這是徹底解決黨國體制的必要條件。幾十年來台灣政經體制根本問題，在2016年7月25日終於通過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》（以下稱處理條例）、總統於8月10日公布施行、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」於8月31日正式掛牌運作，眼看就要刮骨療毒，真的是令人刻骨銘心。

## 黨國資本主義

1991年我與其他五位學者出版《解構黨國資本主義：論台灣官營事業的民營化》，這是無心插柳的結果。「澄社」在1989年4月成立不久後，行政院突然大力且快速推行「公營事業民營化」。「澄社」對政府在這正確方向上這麼「上道」，心生質疑，責請經濟專業社員研究。結果除了發現民營化的諸多問題，意外地也讓我們認識了台灣的獨特經濟體制：原來是在自由經濟的外衣下，長著世上「非共」國家無以匹敵的國營事業身軀，以及一顆「包藏禍心」的黨營事業與黨產。我們無以名之，稱它為「黨國資本主義」。原來研究的主題「公營事業民營化」因而變成副標題，公營也改為「官營」。

中國國民黨自遷台以來就從事黨營事業，1970年代更是快速成長。但一直到1988年5月《財訊》的〈國民黨是大富翁—國民黨的財富知多少〉一文刊出後，黨營事業與黨產問題才像炸了鍋一樣，受到包括《財訊》、《商業周刊》、《卓越》等雜誌的大力報導。我們做民營化研究時，才剛好有這些黨國體制的素材。

黨國體制包括兩層問題：黨營事業與黨產，前者妨礙了台灣的經濟發展，後者則產生了政治公平與社會正義問題。兩者因為都涉及特權與壟斷，因此官商勾結、人謀不臧、五鬼搬運等等違法亂紀情事不一而足。台灣經濟學界對黨國體制的普遍反應是無能為力、閉言迴避，但顯然這問題逐漸為人們了解，對大選結果產生了一些效果。

## 黨營事業與黨產

黨營事業與黨產的性質不同。政黨經營營利事業，比公營事業更沒有效率，因為它少了議會與輿論的監督，且有更多特權，因此黨營事業賺錢完全依靠執政權力。縱使這樣，還是有黨營事業虧損累累。一旦失去政權，黨營事業馬上面臨生存問題。

2000年台灣經歷第一次政黨輪替，基本上解決了黨營事業問題。很多人對第一次政黨輪替抱有太多的期望，例如《財訊》出版了〈拍賣國民黨：黨產大清算〉、黃煌雄等人也出版了《還財於民：國民黨黨產何去何從？》，都期望能一勞永逸地解構黨國體制。但黨產與黨營事業性質不同，解決它沒那麼容易。

黨產與黨營事業並不那麼截然二分，黨營事業也是黨產，非事業型態的黨產也可以拿來賺錢。因此，這樣所指的「黨營事業」是指那些從事工商實業的事業單位，其他資產類型均歸為「黨產」，靠這裡所說的黨產賺錢，就屬於金融性投資。

這樣的黨產，主要是指不動產（含運輸工具）與金融性財產（《處理條例》第8條第2項）。這種財產有個特性，就是歷史悠久、盤根錯節、取得之不正當性已超過法律追溯時效。特別是法律時效的問題，使得追討這些國家財產必須通過特別立法，這也是《處理條例》在這個終結黨國資本主義工程中的必要性與特殊性。

## 應有不當黨產與實有不當黨產

經過二十幾年的不斷討論發酵，中國國民黨的黨產應該還財於民的觀點，應該已深入人心。作為困獸之鬥，中國國民黨講一些不高興的話、利用一些名目鼓動抗議，是可以理解的。但現任黨主席說，中國國民黨從中國撤退來台所帶的黃金與古物，是黨產，就匪夷所思。不過，這話也講得很好，現在連這種話都敢講了，那過去還有什麼事做不出來？

中國國民黨黨產之不當，已有很多專書分析。它基本包括把戰後沒收的日產直接移交（給國民黨）、占有（公產）、轉讓、撥用、占用、低價租用、低價購買、國庫撥補，以及營利事業的特權設立、特權業務等所賺的錢。

這裡講黨營事業的「特權」設立或業務，這特權是贅詞，因為黨營事業之設立與業務，都是利用特權而來；這也是政黨特別是執政黨根本不應該有黨營事業的道理。試想，一定層級以上的公務員都要申報財產，他的事業都要強制信託，怕的就是他在公務與私事間難以區分。執政黨更不容易區分制定政策與私產利益了，怎麼還可以經營事業呢？

黨營事業欠國家的，並不只它的不當得利，還要包括它妨礙民營企業發展的損失。如果沒有些黨營事業（與國營事業），今天台灣經濟絕不是目前的發展狀態。這已無法

計算，但至少它利用黨營事業所賺的錢，連同利息，應該歸還人民。

這個顯然也還不起了。舉一個簡單數據：劉泰英1988年擔任黨營事業管理委員會主委後，第一次公布了中國國民黨的預算，平常（沒有選舉的年份）每年開支是五十億，而黨費收入是八千萬；換言之，黨費收入還不到正常開銷的五分之一。既然如此，那中國國民黨哪來那麼多財產？事實上，中國國民黨現有的財產，包括手上的現金，全部都是不當黨產。

蘇聯解體（1991年8月）的一年前，當時流亡美國的蘇聯作家索忍尼辛（1970諾貝爾文學獎得主）在莫斯科《共青團真理報》上，發表了一篇〈如何復興俄羅斯〉的長文。文中最後對俄共沉痛呼籲：「共產黨已經掠奪許許多多人民的財富，並且使用了七十年。當然，他們永遠也無法償還他們所浪費和盜竊的一切了。但是，你們共產黨人應該至少歸還你們現在還擁有的東西：房屋、療養院、特用農場和牧場，以及出版社。你們應該依靠你們黨員的黨費生活。」只要把共產黨改為中國國民黨、七十年不必改、把農場牧場改為高樓大廈，但要加上現金與金融資產，那也就適用到今天的台灣了。

被中國國民黨用掉的錢是拿不回來了，但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」有義務幫人民算一筆帳：到底中國國民黨欠了人民多少錢（連本帶利的）？就是說不當黨產應區分為「應有不當黨產」與「實有不當黨產」。

這項工程必然艱巨，幸好台灣有非常好的地籍資料。但不要指望中國國民黨提供真實數字，因為很多財產他們恐怕也沒弄清楚。一個實例是：2000年後中國國民黨把「正中書店」賣給香港的一家公司，據說這家公司後來發現，移轉過去的資產中，有塊房地產沒有被估價到，白白賺到了！足見中國國民黨的黨產真是到了「族繁不及備載」。

## 歷史意義

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」要完成的事，是一個劃時代的大事，它最少具有以下幾點歷史意義。

### 1. 結束黨國資本主義：

中國國民黨從1945年接收日產以來，逐漸發展成一個經濟史上獨特的「黨國資本主義」。雖然經過第一次政黨輪替，解決了黨營事業，但黨產必須透過這次的特別立法，才能清算收回。從此，黨國資本主義在台灣才真正走入歷史。

### 2. 政治公平：

中國國民黨利用黨營事業與黨產，在台灣政治上從事極度不公平的競爭，敗壞政黨政治與選舉風氣。台灣現在國債累累，不當黨產收回，希望可以用來清償部分國債。因為這是一次性收入，不適合拿來支應經常費用。

### 3. 轉型正義：

黨國體制七十年，雖然中國國民黨兩度下台，但轉型正義仍未實現。清除舊體制的遺禍，讓有功的得賞、有過的承擔，清理不當黨產才能實現一個起碼的轉型正義。這個工作不容易，但這也是唯一僅有的機會。

### 4. 中共崩潰後的處置典範：

比起中共統治下的中國經濟，台灣的黨國資本主義是相形見绌的。怎麼處理一黨專政在經濟上犯的過錯，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」所做的工作，也將是中共崩潰後，清理中國共產黨黨產的重要參考。

#### 【相關文獻】

陳師孟、林忠正、朱敬一、張清溪、施俊吉、劉錦添，1991。《解構黨國資本主義：論台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 澄社報告1》。台北：自立晚報。

梁永煌、田習如等編著，2000。《拍賣國民黨：黨產大清算》。台北：財訊。

黃煌雄、張清溪、黃世鑫，2000。《還財於民：國民黨黨產何去何從？》。台北：商周。◆